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社區及社團共餐服務補助計畫 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十二條 第二款	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次月 10 日 前檢具前款各目資料 2 份同 時分別向雲林縣政府及本所 請款核付。	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次月 5 日 前檢具前款各目資料 2 份同 時分別向雲林縣政府及本所 請款核付。	為和雲林縣政 府長青食堂服 務計畫一致。